

采购项目编号：SHM CGAK (2025)第61号

2025.12.15

汉阴县人民医院10千伏电力改造项目

请院领导审签。

李进鹏、王玉平

2025.12.13

竞争性磋商文件

已审阅

丁峰

2025.12.13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响应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锁及CA主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和CA主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805&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CA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5、开标签到

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10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

签章。

7、注意事项

(1)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 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 1 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并按规定时限解密响应文件。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3) 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4) 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并尽快做出响应。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10 千伏电力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MCGAK(2025) 第 61 号

项目名称：10 千伏电力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34,460.74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汉阴县人民医院 10 千伏电力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734,460.74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34,460.74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 (元) |
|-----|----------|-------------|------------|------------|-------------|
| 1-1 | 其他电力系统安装 | 10 千伏电力改造项目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734,460.74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阴县人民医院 10 千伏电力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5)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阴县人民医院10千伏电力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本次磋商要求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且同时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以上(含四级)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 (4)、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3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6)、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6月至今任意1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8)、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6月至今任意1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须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1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17日至2025年12月23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1月05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1月05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

(1) 报名企业需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未完成网上操作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确认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2) 本项目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ak.sxggzyjy.cn/>）、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发布，请各供应商在下载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投标单位须在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将网上报名成功回执单、营业执照、单位介绍信、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原色公章）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1024643957@qq.com）并联系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确认。

(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企业需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5) 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或未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如未进行线上操作，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阴县人民医院

地址：汉阴县北城街 45 号

联系方式：137002500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博元幸福城 5 号楼 1701 室

联系方式：133246332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工

电话：13324633285

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6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 采 购 人：汉阴县人民医院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1.4 监督管理机构：汉阴县财政局

2. 合格的投标单位、合格的工程与服务

2.1 合格的投标单位

2.1.1 资质要求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本次磋商要求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且同时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以上(含四级)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3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6月至今任意1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6月至今任意1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须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1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行业与采购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不一致，则不予认定为中、小微企业。

2.1.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2 合格的工程

2.2.1 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要求。

2.2.1.1 工程范围：汉阴县人民医院10千伏电力改造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

2.2.1.2 质量要求：合格。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以上要求，投标单位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说明书、设备说明书、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为依据施工。

2.2.1.2.1 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可要求投标单位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投标单位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应继续返工到约定

条件或合格标准。投标单位承诺的质量等级达不到约定条件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格3%支付赔偿金。

2.2.1.3 工期

2.2.1.3.1 本工程按采购人要求工期为：20日历天。

2.2.1.3.2 工期延误，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延误，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投标单位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采购人应同投标单位协商决定延长竣工时间的期限。

- (1) 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 (2) 由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 (3) 不可抗力。
- (4) 可能会出现的，不属投标单位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2.2.1.3.3 非上述原因，投标单位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采购人支付赔偿费。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最终结算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向投标单位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投标单位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2.2.1.3.4 工程提前，采购人不支付投标单位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工期的赶工措施费和提前竣工奖。

2.2.3 踏勘现场

2.2.3.1 由投标单位自行现场踏勘，投标单位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投标单位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投标单位。投标单位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2.3.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单位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投标单位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2.2.3.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单位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投标单位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单位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3. 磋商费用

投标单位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响应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在提交首次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单位；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单位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单位。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单位有约束力。投标单位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

5.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7.2 投标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单位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①响应函
-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③报价一览表
- 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⑤资质证明文件
- ⑥商务响应偏离表
- ⑦磋商方案
- ⑧投标单位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投标单位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页码不做要求。

9. 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招标项目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投标人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计价规则》等配套文件规定自主报价。对招标人提供的暂定项目或暂定材料的价格，投标人不得擅自更改，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标书处理。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约定计取工程暂列金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标书处理。

9.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地理解了招标文件内容并考虑了现场条件和施工环境，报价中含有此方面的一切风险费用。

9.3 报价中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9.4 本工程最高限价：¥734460.74 元，磋商报价大于本工程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9.5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磋商货币

10.1 投标单位提供的工程及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

1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废标处理。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单位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时只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13.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 工 具 下 载 地 址 :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ro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3.3 纸质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中标供应商补交一正一副纸质响应文件备案用，可邮寄至代理公司）。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投标单位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5.3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单位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 17.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3 从投标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在开标前 30 分钟进行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18.3 开标时投标单位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解密时间内，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 18.4 供应商在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陆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计分。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 (1) 插入 CA 主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 (<http://www.sxggzyjy.cn/>)；
- (2) 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 (3) 点击网上报价；
- (4) 报价：点击  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 (5) 签章查看：点击 ，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 (6) 确认无误如图：
- (7) 提交。

1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18.6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 磋商小组

19.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单位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单位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 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第一次报价、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0.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开。

20.2.2 **资格审查：**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

| | | |
|---|--------------|-----------------------------------------------------------------------------------------------------------------------------------------------------------------------------------------------------------------------------|
| 1 |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3 | 资质证明 | 本次磋商要求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且同时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以上(含四级)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
| 4 | 财务状况 | 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 3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
| 5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 6 | 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7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8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 |

| | | |
|----|---------|-----------------------------------------------------------------------------------------------------------------------------------------------------|
| | | 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9 | 非联合体声明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须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 10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 1 | 响应文件组成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2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3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 4 | 磋商报价 |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第一次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
| 5 | 质量、工期、工程保修期 | 质量、工期、工程保修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单位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20.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单位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

(4) 投标单位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明。

20.4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单位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单位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投标单位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1.3 评分细则：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分值 | 编列内容 |
|-----|------|----|------|
|-----|------|----|------|

| | | | |
|------|------|------|----------------------------------------------------------------------------------------------------------------------------------------------------------------------------------------------------------------------------------------------------------------------------------------------------------------------------------------------------------------------------------------------------------------------------------------------------------------------------------------------------------------------------------------------------------------------------------------------------------------------------------------------------------------------------------------------------------------|
| 1. 1 | 投标报价 | 30 分 | <p>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按 $(\text{有效最低报价}/\text{有效投标报价}) \times 30$ 的公式计算其得分。</p> |
| 1. 2 | 商务响应 | 5 分 | <p>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 对工期、质量等方面进行响应, 完全响应投标格式且逐项详细说明的计 5 分, 未做详细响应的, 不得分。</p> |
| 1. 3 | 磋商方案 | 56 分 | <p>项目总体施工方案 (10 分) :</p> <p>对磋商响应文件中项目整体组织实施方案计划、施工方法、工序及技术措施等内容的完整性、全面性、可行性进行评审。根据其响应优劣程度进行赋分, 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得 7-10 分; 方案基本完整得 4-7 分; 方案粗略得 0-4 分。</p> <p>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 :</p> <p>质量保证措施全面, 细致, 质量体系健全, 安排科学, 保证措施有力。根据其响应优劣程度进行赋分, 保证措施完整、清晰得 7-10 分; 措施基本完整得 4-7 分; 措施粗略 0-4 分。</p> <p>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8 分) :</p> <p>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科学合理的进度计划, 有明确的节点工期计划, 横道图或网络图能显示出关键线路及各工序之间的逻辑关系。进度保证措施的安排合理。根据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 综合评审。计划及保障措施完整、清晰得 6-8 分; 计划及保障措施基本完整得 4-6 分; 计划及保障措施粗略 0-4 分。</p> <p>安全文明施工 (8 分) :</p> <p>针对本项目编制具体、可行的安全技术措施, 包括安全管理体系、安全责任归属划分、安全警戒标语、施工人员安全警示服和安全帽穿配要求、安全教育培训) 等。以及本项目的施工现场的临时管理措施、文明施工保障措施等, 确保施工作业符合安全文明要求。</p> <p>根据其内容的全面性、详细程度等赋分。</p> <p>措施全面、详细得 6-8 分; 措施基本可行得 4-6 分; 措施粗略得 0-4 分。</p> |

| | | | |
|-----|--------|----|----------------------------------------------------------------------------------------------------------------------------------------------------------------------------------------------------------------------------------------------------|
| | | | <p>资源配置计划（8分）：</p> <p>针对本项目提供资源配置计划，包括明确的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主要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投入计划等。根据资源配置的合理性、配备的完善及齐全程度，横向比较，综合评审。</p> <p>资源配置合理、配备完善、齐全、先进可行，得6-8分；资源配置较合理、配备基本完善，得4-6分；资源配置不够合理、配备不够完善，得0-4分。</p> |
| | | | <p>应急措施（6分）：</p> <p>有可靠细致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医院属于特殊场所应避免长时间停电）所做出的措施，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综合评审，应急措施可靠细致得4-6分；应急措施基本可行得2-4分；应急措施粗略得0-2分。</p> |
| | | | <p>拟投入本项目人员（6分）：</p> <p>项目人员配备合理、工种齐全、职位分明，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提供资料综合对比，资料提供详细得4-6分；资料提供较详细得2-4分；资料提供不详细得0-2分。</p> |
| 1.5 | 后期服务 | 5分 | 有详细的针对本项目工程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承诺及说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补救措施应急预案、响应时间及措施。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完整详尽、可操作性强得3-5分，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完整、基本合理得2-3分，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0-2分。 |
| 1.6 | 类似项目业绩 | 4分 |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年12月至今）类似项目的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最高不超过4分。 |
| 2 | 评标程序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标后，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评审，资格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再进行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如经过对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 |

| | | |
|--|--|--------------------------------------------|
| | |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磋商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
|--|--|--------------------------------------------|

21.4 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4.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所以在价格上不再执行价格优惠，如投标人未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4.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①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②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1.4.3 信用融资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

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 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2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单位，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优劣顺序推荐。

23.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投标单位。

六、授予合同

24. 成交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投标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中标服务费

25.1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①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向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

②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按照汉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汉阴县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类收费项目评审最高限价及简化政府采购程序》（汉财字[2018]99号）文件规定标准计取。

③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2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5条或第26.1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单位，或重新组织采购。

26.3 采购人应当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8号）相关规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

项目，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的时间和比例，加快资金支付。

27.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单位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七、质疑及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系统报名时间开始计算）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招标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购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汉阴县人民医院

地 址：汉阴县北城街 45 号

联系 方 式：5210998

招 标 代 球 机 构：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安康市高新区博元幸福城 5 号楼 1701 室

联系 方 式：罗工 13324633285

邮 箱：1024643957@qq.com。

2、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签订双方根据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施工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电力工程施工具体情况，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_____

1.2 工程地点：_____

1.3 承包范围：10kV 箱式变电站 1000kVA 变压器采购安装、接地装置、高低压电缆敷设、及安装、调试、送电等相关工作（含土建）。

1.4 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种承包方式：

- (1)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 (2) 乙方包工包主要材料（《设备材料供应清单》）；
- (3) 乙方包工、甲方包料。

1.5 工期：____个工作日。

上述工期不包括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条件、政府管制以及非乙方责任出现的停工时间，若出现如下情况则工期相应顺延：

- (1) 台风、地震、泥石流火灾、水灾、水陆交通安全事故、疫情、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管控等不可抗力因素；
- (2) 战争、政变、动乱、罢工等政治或群体事件；

- (3) 七级以上的大风、24小时内达到200mm的降雨（以气象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 (4) 因设计变更、工程量变化而必须增加工期的；
- (5) 因甲方或第三方不允许施工；
- (6) 由于环保、安全重大节庆活动或者其他政府监管、管制要求责令停工的；
- (7) 甲方未及时确认施工图纸、未及时确认主材及其他材料、未按时参加阶段验收、未能按规定时间发出施工指示、意见，使得乙方无法安排施工的；
- (8) 甲方不按期提供施工场地、接通水、电，不按工期支付工程款的；
- (9) 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未按期、足额支付工程款，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的。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2.1 合同价款

本合同固定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金额大写：_____元。

若变更施工内容或材料等，变更部份对应的工程款按实际发生另计。

2.2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与时间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同意按下表约定支付工程款：

| 批次 | 付款节点 | 付款金额(元) | 付款比例 | 备注 |
|-----|---------------------------------------------------------------------------|---------|---------------|--------------------------------|
| 第一次 | 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 | | 30%（预付款） | |
| 第二次 | 全部完工并经甲方及相关主管 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 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包括竣工 图纸、工程量签证、验收报告、 发票等） | | 80%（含 预付款） | 如提前完工，甲 方应相应提前划拨 相应工程款项。 |

| | | | | |
|-----|---------------------|--|--|--|
| 第三次 | 余下尾款经审计审定后，按审计结果支付。 | | | |
|-----|---------------------|--|--|--|

(2) 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3)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乙方可停止施工，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 户 行：_____

账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税 号：_____

地址/电话：_____

第三条 施工图纸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 (2) 种方式提供：

(1) 甲方自行提供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一份。

(2) 由乙方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一份（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第四条 甲方工作

4.1 指派 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施工图纸、材料进场、工程质量、进度进行及时确认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4.2 工程开工前，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如有），竣工后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及送电相关手续的办理。

4.3 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及水源、电源，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负责协调与周围的相邻关系。

4.4 负责影响施工的障碍物清除及占地补偿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第五条 乙方工作

5.1 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5.2 严格按照图纸及相关行业质量标准进行施工，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达到电力主管部门送电验收标准。

5.3 依据电力主管部门的用电答复要求，代理甲方委托设计院进行图纸初设、施工方案以及资料、资质报审、报批；并由甲方认可。

5.4 乙方应遵守电力建设安全生产有关规定，严格按安全操作规范标准组织施工，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出现的施工质量及安全事故承担起责任和过错范围内的赔偿责任。

5.5 工程竣工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协调电力主管部门进行验收。

5.6 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及上报；送电验收工作的申请与办理。

第六条 材料供应

6.1 本工程使用的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和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厂名等。

6.2 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或者工期延误的，责任由发包方承担。

6.3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按照设计、规范和样品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

7.1 本工程以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及国家制定的现行电力行业质量标准和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7.2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

7.3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7 日内应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和移交手续，逾期视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7.4 工程竣工后，乙方负责采购或供应的设备，应当向甲方提交说明书、保修单（如有）。

第八条 保修与服务

8.1 本工程保修期为 1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内，变压器出现施工质量或设备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处理或更换；其他开关类易损件发生故障，甲方可自行购买或委托乙方购买，乙方免费出工更换。

8.2 由于甲方使用不当、人为损坏、自然灾害以及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及工程损毁、故障不再保修范围内，乙方可按成本价收取相应费用配合维修。

8.3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程尾款的，乙方自甲方逾期付款之日起不承担任何保修责任并有权终止提供保修服务，但相关保修期的计算仍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且不因乙方终止提供保修服务而中断或者递延。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逾期支付工程款或其他应付乙方款项的，应当按照本合同工程款金额千分之二每日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采取收回相关设备、停止送电等措施。

9.2 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工程款金额千分之 三 的违约金；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工程款金额千分之 二 的违约金。

9.3 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前，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用本工程所涉设备设施的，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4 合同履行中的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单方提出解除合同，均属单方毁约，毁约方除承担责任赔偿由此造成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必须向对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工程款 20% 的违约金。

9.5 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接受与本工程有关的属于乙方在现场的一切设施、材料、设备的权力。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0.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2 任何一方基于主张本合同权利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误工费、餐旅费及其他成本费用均由过错方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乙方分别保存一份。

11.2 双方同意以本合同首部所载联系人及联系信息为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指定联系和送达方式。甲乙双方拟变更上述联系信息的，应当提前 5 日通知对方；否则，视同上述联系信息未变更，另一方将相关文件、资料、信息发送到上述电子邮箱或通讯地址即视为已送达。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响应要求

一、工程内容：

项目名称：汉阴县人民医院 10 千伏电力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汉阴县人民医院

采购内容：汉阴县人民医院 10 千伏电力改造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等所有内容。

二、工程材料：

本工程材料均选用国优产品，同时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明确主要材料的价格。本工程材料品牌或价格参考市场价，投标单位自主报价。

工程材料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由采购人认质。凡在工程实施过程因设计变更引起的施工费用，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共同签字确认变更后协商解决。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正式施工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30%作为预付款；待全部完工并经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包括竣工图纸、工程量签证、验收报告、发票等），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含预付款）；余下尾款经审计审定后，按审计结果支付。

四、材料供应与验收

1、承包方供应的材料应按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供应，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证书才能用于工程。发包方采用抽检办法责成承包方分批次进行检测，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因材料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仓库保管费）由材料采购方负责。

3、根据工程需要，经发包人代表签证，承包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发包方原因使用时，由发包方承担增加的经济支出，因承包方原因使用时，由承包方承担增加的费用。

4、因材料供应不及时造成停工待料时，其停、窝工损失由供货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技术要求

1、本工程质量等级要求 合格。

2、承包方必须按照招标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做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合格标准，发包方有权罚没质量保证金。

3、本工程所需施工材料、设备均由承包方负责供应，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

并应具有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资料，经发包方人员认定后方可使用。

4、各工序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工后，应进行检查，相关专业工种之间应及时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检查验收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

5、工程完工后，承包方应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行检验评定后，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施工资料。

6、保修期依据国务院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过后，如出现质量问题，亦应积极协助解决。

7、服务承诺：要求具有完善的保修服务体系，高效的工作作风，高水平的技术维修人员。

六、工程施工配合要求

1、发包方责任：

1-1 负责工程的总体协调和管理；

1-2 确认承包人的总体方案和施工方案；

1-3 审查承包人的施工人员并办理出入证；

1-4 协助承包人协调水、电及临时设施等相关事宜，为施工创造条件。

1-5 组织对施工材料及总体工程进行验收。

2、承包方责任：

2-1 负责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并经发包方确认；

2-2 按照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工程方案进行施工，确保按期完工，工程计划及进度调整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2-3 服从发包方的管理，施工人员必须经发包方审定，遵守发包方的有关规定，服从管理，文明施工。

2-4 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及消防工作。

2-5 负责交工前的产品保护工作。

2-6 做好安排，合理调度人员，保证连续施工，确保按期完工。

2-7 施工期间水、电等相关事宜的协调及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汉阴县人民医院 10 千伏电力改造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SHM CGAK (2025) 第 61 号

供应商：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报价一览表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资质证明文件
-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 七、磋商方案
- 八、投标单位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响应函

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采购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工程及服务的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总报价为 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 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成交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2.2、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签署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工作。代理人在本次报价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总报价（元） | 工期 | 质量等级 |
|---------|--------|----|------|
| | | | |
| 总报价（大写） | | | |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资质证明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本次磋商要求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且同时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以上（含四级）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 (4)、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 3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6)、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8)、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须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1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投标单位未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废标处理。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四章中的要求，偏离度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七、磋商方案

(供应商依照磋商文件《磋商评审办法》中各项条款的要求，编制响应方案格式自拟。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等导致扣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表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

(一)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注：后附人员相关证件。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证、身份证件。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经理 |
|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 | |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毕业学校 | 年 毕业于 | | 学 校 | 专 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供应商业绩

| 年份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元) | 完成时间 | 完成质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2、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单位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未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说明：本采购项目属于“建筑业”。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附件 3: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1) 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